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 0102 执 14147 号之二】，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赋飞科技”）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吴艳	否	8,000,000	21.36%	1.20%	2027/1/25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借贷纠纷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吴艳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赋飞科技	否	9,322,688	46.73%	1.4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艳	37,449,238	5.62%	19,982,688	0	53.36%	3.00%
赋飞科技	19,951,763	2.99%	0	0	0	0
合计	57,401,001	8.61%	19,982,688	0	-	3.00%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赋飞科技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1414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